附表

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 |
| 整改任务 | 任务编号 | 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9项整改任务 |
| 问题描述 | 2024年二季度以来，去除台玻开工影响后，静海区4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降反增17.8%，NOX排放量同比增加15.1%，不仅未实现减排，且反弹幅度在全市较高，支撑减排量目标和空气质量改善严重不足。砖瓦行业问题频出，对标强化措施减排目标要求，静海区多家砖厂未落实减排措施要求，杨家园砖厂、强军砖瓦厂、旺城页岩等企业未完成浓度限制或减排比例。全市大气执法检查发现静海区天津市旺鑫诚建筑砌块有限公司于采样管内使用填充物过滤颗粒物干扰烟尘采样数据，涉嫌篡改在线监测数据。对4家在产砖瓦企业进行监测，3家出现超标排放问题：天津市静海县杨家园砖厂的颗粒物、天津市旺鑫诚建筑砌块有限公司的二氧化硫和颗粒物、天津旺城页岩制品有限公司的二氧化硫均存在超标。市生态环境执法总队在对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性监测中，该企业二噁英检测值为0.22ngTEQ/m3，超出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二噁英类污染物限值1.2倍，涉嫌超标排放。 |
| 责任单位 | 区生态环境局、相关乡镇园区 | |
| 整改目标 | 推动全区污染物减排，加强重点企业执法监管。 | |
| 整改措施 | 1.组织重点企业落实减排要求。组织烧结砖瓦、平板玻璃、垃圾焚烧等重点行业企业，通过提升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率、压减产量等措施，在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尽全力压低污染排放。  2.推动实施一批减排工程。积极推进热轧、热浸镀锌与废酸焙烧、焊接钢管等行业整治提升或退出，形成治污减排清单台账，实现涉钢产业集群整理污染物大幅减排。有序推进烧结砖瓦企业停产，直至退出，实现砖瓦行业污染减排。  3.加强重点企业执法监管。结合市级相关部门专项执法行动安排，依靠非现场执法手段，深入分析在线监测数据，找出污染物达标排放问题时段，强化独立热轧、砖瓦、垃圾焚烧、平板玻璃、热浸镀锌等重点行业执法检查，确保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
|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 1.持续推进全区6家烧结砖瓦企业淘汰退出，确保烧结砖瓦窑企业按要求实现清零。全区6家烧结砖瓦企业采暖季期间（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实施生产调控。对照市城管委印发的《天津市垃圾焚烧发电企业进一步减排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组织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持续做好减排工作。重污染天气预警或京津冀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协同减排期间，协商高能环保氮氧化物日均排放浓度控制在80毫克/立方米左右。组织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通过提升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率等措施，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氮氧化物小时排放浓度力争控制在150毫克/立方米以内。  2.截至2024年12月底，全区23家独立热轧企业中，12家已完成改造，评定为地方绩效引领级别；85家热浸镀锌企业中，49家已完成改造，评定为地方A级30家、地方B级19家；233家焊接钢管企业中，19已完成改造，评定为地方绩效引领级别。持续推进全区6家烧结砖瓦企业淘汰退出，确保烧结砖瓦窑企业按要求实现清零。全区6家烧结砖瓦企业采暖季期间（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实施生产调控。  3.2024年，区生态环境局坚持科学治污，精准执法，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根据工况用电、在线监测数据分析、走航监测等非现场执法手段，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共查处涉气环境问题64个，处罚款242余万元。 | |
| 整改时限 | 2024年12月底前 | |
|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赵磊，电话：28944489 | |